附件3

2021年苏州市相城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备案制卫技人员资格复审、面试考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2021年苏州市相城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备案制卫技人员资格复审和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复审（面试）前申领“苏康码”，并关注好本人“苏康码”状况。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复审（面试）。

二、考生在复审（面试）当天进入复审点（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天行动轨迹），提供有效的复审（面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省内外检测机构均可，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天行动轨迹）无异常、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方可入场参加复审（面试）。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复审（面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并配合转移到隔离区域（隔离考场）参加复审（面试），复审（面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诊治。

四、考生应仔细阅读复审（面试）相关规定、防疫要求，签署并提交《2021年苏州市相城区卫健系统公开招聘备案制卫技人员资格复审、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4）。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我省、市、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